

证券代码：872085

证券简称：群星明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00.5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76.03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1.7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4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6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53.9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谭旭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9年12月30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人，2021年12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修培，2023年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擎，2005年7月25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2012年12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谭旭明	2022年9月29日	行政处罚	广西证监局	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被处以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2	谭旭明	2023年2月7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24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依法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